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陈靖

陈卫东

李晓昕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